

福建省水利厅

闽水函〔2026〕275号

答复类别：A类

关于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1633号建议的协办意见

省生态环境厅：

林忠伟等9个代表提出的《关于优化敖江流域水源保护生态补偿机制的建议》(第1633号)已收悉，我单位的办理意见如下：

2024年底，水资源费已改革为水资源税。代表们提出的“水资源费由取水口所在县收取”建议，与财政部、税务总局、水利部联合印发的《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》(财税〔2024〕28号)中“纳税人应当向取水口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水资源税”的规定精神一致。在水资源税分成及使用方面，财税〔2024〕28号明确，水资源税收入全部归属地方，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。相较原水资源费需上缴国家10%的政策，费改税后省市县三级相关收入总体有所增加。

下一步，我厅将认真吸纳代表建议，进一步强化取用水全过程监管，协同税务部门健全完善水资源税征收管理机制，做好水资源税征收各项工作。

领导署名：叶 敏
联系人：刘 奇
联系电话：13850105609

福建省水利厅
2026年4月22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、省政府办公厅。

